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2016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2016年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与北京鹏泰分公司签订的《 2016年海淀区海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协议》		
合 同 编 码	20160805	承 办 部 门
		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度海淀区海办系统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海淀区海办系统运维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 方：北京万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协议正文

鉴于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和北京万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2026 年度海淀区海办系统运维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需要对主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现就《2026 年度海淀区海办系统运维项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条款内容，约定如下：

第一条 调整主合同服务期限

主合同第十二条，变更为：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服务期届满后，本协议及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终止。

第二条 调整主合同总价款支付金额及方式

经测算，主合同服务期限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服务期整体减少了 38 个日历日，故合同总价款减少人民币含税金额为 565,315.07 元（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零柒分）（ $5,430,000.00 \text{ 元} \div 365 \text{ 个日历日} \times 38 \text{ 个日历日} = 565,315.07 \text{ 元}$ ）。主合同调整后剩余尾款为 2,149,684.93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叁分）；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后的 6 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

1. 主合同第 4.1 条，变更为：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864,684.93 元（大写：肆佰捌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叁分）。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 主合同第 4.1.2 条, 变更为: 合同履行期满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及扣减费用明细, 经甲方确认后 60 个自然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扣减费用后剩余合同款, 剩余合同款应不超过人民币 2,149,684.93 元 (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玖角叁分)。

第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 主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未提及的, 以主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协议签署页)



协议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杨晓艳
	电 话	13811016280
	邮政编码	10008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万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姝
	电 话	136110034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菜市口支行
	账 号	0200001809200239845
	邮政编码	10008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4号楼5层517
签署日期:		2026年 8 月 19 日